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卫办发〔2017〕75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2017年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7〕29号），现将《2017年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



2017 年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省级补助 资金管理方案

2017 年省级财政补助健康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 1.5 亿元。
为切实做好各项目经费管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通过推进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和导向作用的重点示范项目，推动高新技术持续发展，形成集医疗、预防和康复为一体的健康服务链，实现健康服务业全面发展。

二、范围和内容

（一）实施范围。

全省 21 个市（州）及省级、中央在川有关单位。

（二）实施内容及补助标准。

1. 建设医养结合示范中心，加强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补助攀枝花、雅安、广元、德阳 4 个市的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各 500 万元，补助自贡、内江、遂宁、乐山、南充 5 个市的省级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各 300 万元，小计补助 3500 万元。

2. 市（州）和百万人口县老年病科项目。通过设备购置、人员培训、信息系统建设等，完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自贡、泸州、德阳、遂宁、内江、乐山、南充、广安、巴中、眉山、资阳、阿坝、甘孜、凉山 14 个市（州）老年病科项目各 200 万元，建设 1 个老年病科；补助岳池县和资中县县人民医院老年病科项

目各 200 万元，建设 50 张床位的老年病科。小计补助 3200 万元。

3.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项目。补助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成都东北部区域性老年医学中心项目 200 万元，院内调剂老年病科床位到 100 张，建成集诊治、康复、科研与教学为一体的成都东北部区域老年医学诊疗中心。补助成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四川省养康医院项目 1500 万，通过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建设四川省养康医院。小计补助 1700 万元。

4. 发展基本医疗服务项目。补助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精准医疗中心项目 1000 万元，建立人群基因库，开展临床转化成果研究，推动生物医药创新和产业发展。补助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胸痛中心项目 200 万元，建立远程实时心电图传输等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基于此平台的急性胸痛诊疗应急响应机制。小计补助 1200 万元。

5. 推进产业发展项目。充分发挥四川中医药特色优势，尽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实现从中医药大省向中医药强省转变，补助雅安市卫生计生委雅安国药基地康养产业园区项目 500 万元，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四川省国际针灸体验中心项目 400 万元，自贡市中医医院卧龙湖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 200 万元，凉山州中西医结合医院四川省彝族医药研究中心项目 200 万元，雅安市中医医院国药文化医养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200 万元。依托西昌市优质的光照资源、区位环境，通过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设备投入等，建设西昌市阳光康养中心，补助西昌市人民医院凉山州西昌阳光康养中心项目 500 万元；建立健康产业调查平台，

全面准确掌握全省健康服务业发展基本情况，确保各项统计数据具有可获得性、真实性、可靠性，补助省统计局社科处四川省健康产业调查平台项目 100 万元；打造西南康复辅具“中央制造”中心，创新和优化康复辅具的制作工艺流程，建立康复辅具继续教育的人才培训基地，对脊柱侧弯患者和康复辅具需求患者进行系统矫形与辅具设计开发，补助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康复辅具适配中心项目 300 万元。小计补助 2400 万元。

6. 推进网络医疗服务项目。建立基于四川省分级诊疗监管平台的医疗资源池、预约转诊、家庭医生注册签约和业务监管子系统，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补助四川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四川省分级诊疗监管平台项目 500 万元；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甘孜州全州 18 个县 334 个乡镇卫生院检查检验结果的统一判读，全方位指导乡镇卫生院开展对慢性病患者、老年病患者的健康管理及康复指导，补助甘孜州人民医院甘孜州区域联盟医联体集中慢病及老年病管理项目 200 万元；打造阿坝州州级区域医疗分中心，建设覆盖阿坝州东南 6 县 50 万群众双向转诊的区域医疗分中心，补助汶川县人民医院阿坝州州级区域医疗分中心建设项目 200 万元。小计补助 900 万元。

7. 推动产业研发项目。通过运动健康体检系统、运动干预系统和运动健康管理系统构建，提供专业运动健康体检，降低人们运动损伤、促进健康运动，补助四川省骨科医院运动健康管理体系构建项目 100 万元。

8. 推进中医治未病服务。打造川东北地区专业水平一流的治

未病中心，不断加强治未病科内涵建设，提升治未病服务能力，更好为百姓健康服务。补助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治未病中心项目 200 万元。

9.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医养服务人才队伍素质、提高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补助四川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建设（内江）项目和攀枝花国际康养学院项目各 500 万元；补助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西南地区老年护理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及基地建设项目和成都医学院养老与老年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各 400 万元。小计补助 1800 万元。

三、资金安排及经费管理

（一）资金安排。

划拨省级 3400 万元。其中，省统计局社科处 100 万元，主要用于四川省健康产业调查平台建设；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500 万元，主要用于四川省分级诊疗监管平台建设；成都医学院 40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与老年健康服务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四川省骨科医院 100 万元，主要用于运动健康管理体系构建；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40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护理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及基地建设；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1300 万元，主要用于四川省精准医疗中心建设和康复辅具适配中心建设；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0 万元，主要用于成都东北部区域性老年医学中心建设；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 400 万元，主要用于四川省国际针灸体验中心建设。

划拨各市（州）及扩权县 1160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医养结合示范中心建设、探索发展新模式和路径，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完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强化治未病中心职能及网络医疗体系建设，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等。

（二）资金管理。

1. 各级各地要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卫生事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社〔2004〕159号）》的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要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挪用、挤占资金的进行通报及纠正。

涉及采购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卫生计生委要求，按照政府招标程序采购后配发各相关单位，采购资金如有结余可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工作。

2. 不足经费由各级财政解决。

3. 在项目执行中要注意收集整理项目管理及财务资料并妥善保存，以备检查和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4. 专项资金只能用于设备采购、人员培训、信息化建设等能力提升，严禁用于基本建设、偿还贷款等。

四、项目执行时间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五、项目组织实施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制订资金使用管理方案，加强督导指导、质量控制、考核评估和信息收集报送等工作，年底开展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综合评估，分别于

2017年4月30日前和2018年1月20日前将资金使用管理方案及项目执行情况书面报告省健康服务业推进办（省卫生计生委）和省财政厅。

- 附表：1. 2017年省财补助健康服务业项目资金分配总表
2. 2017年省财补助健康服务业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表 1

2017 年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合计	15000.00
省级小计	3400.00
省统计局社科处	100.00
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500.00
成都医学院	400.00
省骨科医院	100.00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400.0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1300.00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0.00
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	400.00
市州小计	11200.00
成都市	1500.00
德阳市	700.00
自贡市	700.00
攀枝花市	1200.00
泸州市	200.00
广元市	500.00
遂宁市	500.00
内江市	1000.00
乐山市	500.00
南充市	500.00
广安市	200.00
达州市	200.00
巴中市	200.00
雅安市	1200.00
眉山市	200.00
资阳市	200.00
阿坝州	400.00
甘孜州	400.00
凉山州	900.00
扩权县小计	400.00
岳池县	200.00
资中县	200.00

附表 2

2017 年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合计	15000.00
省级小计	3400.00
省统计局社科处	100.00
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500.00
成都医学院	400.00
省骨科医院	100.00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400.0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1300.00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0.00
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	400.00
市州小计	11200.00
成都市	1500.00
成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1500.00
德阳市	700.00
市卫生计生委	700.00
自贡市	700.00
市卫生计生委	500.00
市中医医院	200.00
攀枝花市	1200.00
市卫生计生委	500.0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0.00
攀枝花学院	500.00
泸州市	200.00
市卫生计生委	200.00
广元市	500.00
市卫生计生委	500.00
遂宁市	500.00

单位	金额
市卫生计生委	500.00
内江市	1000.00
市卫生计生委	1000.00
乐山市	500.00
市卫生计生委	500.00
南充市	500.00
市卫生计生委	500.00
广安市	200.00
市卫生计生委	200.00
达州市	200.0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0.00
巴中市	200.00
市卫生计生委	200.00
雅安市	1200.00
市卫生计生委	1000.00
市中医医院	200.00
眉山市	200.00
市卫生计生委	200.00
资阳	200.00
市卫生计生委	200.00
阿坝州	400.00
市卫生计生委	200.00
汶川县人民医院	200.00
甘孜州	400.00
市卫生计生委	200.00
州人民医院	200.00
凉山州	900.00
市卫生计生委	200.00
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200.00
西昌市人民医院	500.00
扩权县小计	400.00
岳池县	200.00
资中县	200.00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
